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15:30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原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难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。经双方协商，拟终止2018年度审计业务。为了保证公司的年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变更2018年审计机构是公司的迫切需要。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